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

債 務 人 藍麗萍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利蓮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嘉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冠偉

債 權 人 彭愛珠

藍國恆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月1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4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5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6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7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8 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
09 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
10 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1 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13 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
14 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
15 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16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
17 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
18 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
19 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0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21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2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
23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2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300萬4,728元無
25 力清償，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26 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7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000年0月間就其債務
30 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但在本院未能調解成立等
31 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

頁），堪可認定。雖債務人自承調解時未經到場，但衡諸債務人非金融機構之債務占全部債務半數以上，故無依消債條例第151條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實益。是以，認債務人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無不合之處。因此，本院即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債務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債務人主張從事護理員一職，每月平均收入為3萬9,564元等情，業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薪資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6頁），堪信債務人自提起本件聲請時起前2年內之平均月收入3萬9,564元為真。又債務人名下僅有2輛汽車，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7頁），復酌以債務人為78年次生，有戶籍謄本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143頁），現年34歲，應仍有藉工作而籌措所得收入之經濟能力。則依債務人前揭自陳平均月收入為3萬9,564元之情形，爰以此作為核算債務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三)債務人支出狀況：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參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臺灣省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萬4,230元，則依債務人前揭自陳之收入情形，爰以臺灣省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萬7,076元作為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基準。

2.債務人主張其每月需支出扶養費部分：

債務人主張每月除自己個人生活費外，尚需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生活費共計2萬8,015元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33頁）為佐。而本院審酌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周○

01 翎為102年次生，現年10歲、周○澐為105年次生，現年7
02 歲、周○彤為112年次生，現年3月，且名下均無財產，堪認
03 均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又債務人未陳報其個人以及上開
04 受扶養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明細及憑據，本院爰依消債條例
05 第64條之2規定參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臺灣省112年度
06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併扣除育兒津貼每月7,000
07 元，有宜蘭縣政府112年8月31日府社兒婦字第1120154827號
08 函及債務人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9頁
09 至第162頁、第235頁至第247頁），加上債務人自承與其配
10 偶協議由債務人負擔扶養費40%，是債務人負擔其子女扶養
11 費總計每月應不逾1萬8,447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40\%) \times 2$
12 $+ (00000 - 0000) \times 40\% = 18447$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債
13 務人主張負擔子女扶養費每月為1萬2,720元，應屬合理。據
14 此，債務人主張負擔其個人生活費用1萬5,295元以及上開受
15 扶養人之扶養費1萬2,720元，總計每月為2萬8,015元【計算
16 式： $15295 + 12720 = 28015$ 元】，未逾上述最低生活費用之
17 金額，應為可採。

18 (四)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3萬9,564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
19 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雖有餘額，但與其積欠債務總額仍
20 有差距，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
21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22 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3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或宣告破產，又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認有不能清償債
26 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7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
28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29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債
30 務人本件更生聲請既經准許，依首揭規定，自應於裁定開始
31 更生程序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高雪琴